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余逸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蘇霞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4萬2,6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官佳潔